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沙棘先生、曹爱军先生、李晗女士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金戈女士、肖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预计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3.2亿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市场价	5,000	0	2,24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市场价	6,500	292	5,803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设备	市场价	12,500	9,169	1,943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劳务	市场价	3,500	311	1,578
采购小计				27,500	9,772	11,567
销售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市场价	2,500	0	917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劳务	市场价	2,000	609	1,487
销售小计				4,500	609	2,404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交易类第10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相关规定，中国钢研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预计与中国钢研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并“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金额进行列示，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按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2023年，公司实际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2,243	6,000	0.73%	-62.62%	2023年4月27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5,803	6,500	1.88%	-10.73%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1,943	2,500	0.63%	-22.29%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劳务	1,578	3,000	0.51%	-47.38%	

采购小计			11,567	18,000	3.96%	-35.74%	
销售	常州钢研极光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917	2,500	0.27%	-63.32%	2023年4月27日巨潮咨询网公告
	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	商品/劳务	1,487	2,000	0.44%	-25.65%	
销售小计			2,404	4,500	0.71%	-46.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	190,000	张少明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

	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0	吕周晋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23幢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	38,317.5	杨植岗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3号	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控制的公司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54,121.26	1,669,783.06	97,383.10	1,531,434.40
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79352.10	54883.55	3009.52	20025.50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914.35	107,272.30	10,091.90	94,953.27

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其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数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

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